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陳建旭

電話：06-3901535

傳真：06-2982464

電子信箱：cgs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白河區河東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2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府新企字第106130166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電子海報檔案4則

主旨：為持續宣導政府防制洗錢工作，惠請協助刊載電子海報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秘書長106年12月6日院臺洗防字第1060197645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為持續執行全國性防制洗錢宣導工作，已完成「洗錢防制專業總動員」等4款電子海報，惠請協助刊載於轄管官網、臉書、電子看板等空間，以期達全面宣導目的。
- 三、檢送旨揭電子海報如附，或可逕至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網站文宣品下載區下載使用（網址：<http://www.amlo.moj.gov.tw/mp8004.html>）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各處（臺南市政府新聞及國際關係處除外）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新聞及國際關係處

縱容洗錢 會流失比錢

競爭力 自由度 公信力
更重要的事



因應**洗錢防制** **民眾應配合客戶審查**

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及其親友，應配合加強客戶審查



誠實申報

誠実な申告 侵害または罰から
Honest declaration
From confiscation or punishment

免遭海關沒入或受罰



新臺幣逾10萬元

台灣ドル10萬元以上
Maximum NT\$100,000.

人民幣逾2萬元

人民幣20,000まで
Limit of RMB\$20,000.

黃金逾2萬美元

黃金總額で米ドル20,000まで
Gold total value not exceeding US\$20,000.

外幣逾等值1萬美元

外貨現金及び有価証券の総額が1万USD相当以上
Amounts exceeding US\$10,000, or the equivalent in other currencies, must be declared to Customs.

有價證券逾等值1萬美元

携帯する有価証券の総額が1万米ドルに達する場合、税関審査を受ける必要があります
Negotiable securities with a face value equivalent to US\$10,000 or more must be declared to Customs.

鑽石、寶石或白金逾等值新台幣50萬元 且超越自用目的

金/プラチナ/ダイヤモンド/宝石類は合計50万TWD相当以上の
自身目的を超えたもの
Diamonds, precious stones or platinum equivalent to
NT\$500,000 or more, not for personal use.





洗錢 防制

專業總動員

以下職業需負責客戶審查、交易紀錄保存及申報可疑交易的義務。

金融機構	銀樓業	地政士	律師
公證人	會計師	不動產經紀業	
記帳士	記帳及報稅代理人		

